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4-00117	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重大建设项目;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4年09月14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2004-2005年实施要点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04〕69号	发布日期:	2004年09月17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2004-2005年
实施要点的通知**

吉政办发〔2004〕6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2004-2005年实施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各地各部门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抓好实施要点的分解落实,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完成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第一阶段目标和任务。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

二〇〇四年
九月十四日

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2004-2005年实施要点

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九月七日)

按照省政府十届六次全体会议和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要求,为贯彻落实《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规划纲要》,全面完成第一阶段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实施要点。

一、明确目标,抓好开局,为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打好基础

(一)进一步增强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的责任感和紧迫感。2004-2005年是实施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第一阶段,积极推进各项振兴工作,对全面完成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任务至关重要。面对国家宏观调控带来的变化,以及我省经济发展实际状况,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充分

认识振兴工作的紧迫性和艰巨性,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实现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良好开局,为全面完成振兴任务打好基础。

(二)正确把握振兴思路和工作重点。全面实施《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规划纲要》,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改革开放促调整改造,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和服务业的基础上,全面提升和优化第二产业。加快推进体制和机制创新,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以项目建设为载体,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与“十五”计划目标任务相衔接,重点抓好改制、项目、招商、环境、创业五项工作,着力解决水资源、能源、交通制约和资金短缺等突出问题。

(三)确保到 2005 年调整和改造初见成效。产业基地建设全面展开,农产品加工业成为新的支柱产业。地区生产总值预期达到 30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0%左右,三次产业比重为 17:47:36 左右。国有企业改制任务基本完成,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重点资源型城市和地区初步形成 1 至 2 个有发展前途的接续产业;全社会累计新增就业 78 万人。

二、全面提升优化和创新第二产业

(四)做强做大汽车产业。全力扶持一汽发展,巩固和提高一汽集团的战略地位。应用新技术、新能源和新材料,积极研发节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重点实施一汽大众 66 万辆轿车、一汽 10 万辆红旗轿车、一汽 10 万辆解放卡车、丰田 V6 发动机、轻微型车和商务用车 5 大工程。推进长春万荣扫雪车、长春专用汽车制造公司压缩式垃圾车等专用车项目。加强国际合作,提高关键零部件整体水平和竞争能力,形成汽车电子电气、发动机附件、底盘、转向及传动等七大模块系统,促进一汽四环、富奥集团等一批重点零部件项目尽快建成投产。积极发展汽车衍生业务,全面促进汽车服务贸易发展,加速启动汽车金融、汽车租赁及二手车业务。2005 年,省内汽车产量预期达到 80 万辆,其中轿车 45 万辆,工业增加值预期达到 500 亿元。

(五)巩固壮大石油化工产业。稳定老区原油产量,加快新区发展,加大吉林油田勘探开发力度,实施油田百万吨扩能改造,确保增储上产。在加快发展石油化工的同时,积极发展生物化工、煤化工和以二氧化碳、油页岩为原料的化工产业,向原料的多元化、产品加工的精深化、产业的延伸化发展,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工程,积极推进与英荷壳牌公司在油页岩开发上的合作。依托吉化,大力发展精细化工、高性能合成材料和特种材料,提高加工制成品比重和附加值,推进现有装置优化升级,加快建设吉化百万吨乙烯扩建及其配套工程,重点推进吉化 60 万吨乙烯、30 万吨 ABS、35 万吨苯乙烯、24 万吨丁辛醇、2 万吨乙丙橡胶和长山化肥厂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等重大项目建设。2005 年,原油产量预期达到 530 万吨,乙烯生产能力达到 75 万吨以上,工业增加值预期

达到 200 亿元。

(六)培育农产品加工业成为支柱产业。突出玉米加工的战略地位,加速玉米资源的转化和利用,做大玉米深加工产业。重点发展淀粉糖、变性淀粉、赖氨酸、L 乳酸、有机醇等淀粉下游产品和酒精、饲料等。加快实施大成和华润公司两个 400 万吨玉米深加工、燃料乙醇公司 10 万吨乙醇精制等项目。发挥吉林大豆非转基因优势,发展大豆加工产业,重点发展大豆功能因子、大豆磷脂、分离蛋白等产品,加快建设辽源裕龙公司 50 万吨大豆深加工等项目;依托丰富的畜禽乳资源,实施“粮变肉”工程,做强畜禽乳精深加工产业,重点发展分割肉、冷却肉、熟肉制品和奶制品等,积极发展终端产品和生化制品,实施辽源金昌 20 万头肉牛综合加工、正业集团 180 万头肉猪综合加工等项目;依托长白山生态优势,创立长白山生态食品品牌,发展长白山生态食品产业,积极开发“吉林人参”、梅花鹿、矿泉水、山葡萄、山野菜、林蛙、食用菌等生态可食资源,打造一批独具吉林特色的营养型白酒、葡萄酒、矿泉水等名牌产品,建设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矿泉水及果蔬饮品加工等项目。在确保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提高优质卷烟比重。2005 年,工业增加值预期达到 150 亿元以上。

(七)加速发展现代中药和生物药产业。依托科技创新,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现代中药和生物制药产品的研制、开发进程,组织建设干细胞、疫苗、中药制剂、生物中药等工程研究中心,完善敖东、修正药业等一批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加快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新型系列生物导弹抗癌药、尿胰蛋白酶抑制剂、无细胞耻垢分支杆菌疫苗、口服型人生长素、苦碟子冻干粉针等新药、新剂型的研制和开发。进一步提升我省中药和生物药的产业水平,加快通化、吉林及敦化、安图、汪清、抚松等长白山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制药企业全部完成 GMP 改造。重点推进吉林敖东鹿系列产品深加工、吉林修正药业加替沙星等国债项目,组织实施基因重组葡激酶注射液、流行性感病毒灭活裂解疫苗、盐酸关附甲素注射液等高技术项目,发展斯达舒胶囊、安神补脑液、人生长素、干扰素等已具有产业化规模的品种。加快长春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通化和敦化药城、长白山中药资源优势产业基地建设,带动全省现代中药及生物药产业能力、水平的整体提升。2005 年,工业增加值预期达到 84 亿元。

(八)推进光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以长春国家光电子基地建设为重点,发展新型显示器件及整机、光电仪器仪表、消费类电子、光电医疗设备、军事光电子等 5 大类产品,形成产业群。加快建设和发展液晶显示器及其上下游产品项目。积极开拓汽车电子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安全电控系统、发动机电控系统、车载信息系统。加速吉林华微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及大功率半导体器件项目的实施。加快省软件产业研发基地和长春软件园建设,大力发展企业管理、教育等软件,积极鼓励软件出口。加快吉林信息网络建设,重点建设数字吉林网络平台,发展数字网络设备产品,建设长春星宇因特网多功能路由器及网络计算机等项目。组织实施连续法生产新型高效催化裂化催化剂、二氧化碳基可降解

塑料、导电聚苯胺、聚醚醚酮树脂、聚酰亚胺等一批新材料项目,培育玉米、大豆等一批优质、高抗农作物新品种,重点发展赤眼蜂、苜蓿切叶蜂等农业生物防治技术,推动生态农业的发展。加强和提升光电子等高新技术产业的创新能力,重点组织光电子工程中心、汽车电子工程中心、光电医药器械、软件、信息安全、特种工程塑料、杂交大豆等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2005年,工业增加值预期达到200亿元。

(九)加快传统产业改造的步伐。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遵循先改制后改造的原则,加快机械、冶金、轻纺、建材等产业的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提高传统产业的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机械行业(不含汽车),依托长春客车厂,研制和生产高速铁路客车、城市轻轨客车和先进地铁客车,加快国际合作步伐,提升我省客车制造业国际竞争力;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电气成套设备、石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和专用设备;依托一汽铸造、锻造、车身模具制造中心,发展我省模具制造企业群。冶金行业,大力发展热、冷轧薄板带钢、H型钢、不锈钢,积极发展优质钢、特种钢、高档炭素制品、特种铁合金和有色金属制品,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实施通钢热轧、冷轧超薄板带钢,吉林炭素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吉林铁合金特种铁合金改造,吉林镍业高冰镍、硫酸镍、氢氧化镍等工程,积极推动不锈钢项目建设。建材行业,大力发展新型干法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加快玻璃工业、非金属矿加工业的发展,重点推进亚泰集团日产8000吨水泥熟料、冀东水泥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福耀集团700吨优质浮法玻璃等项目建设,开发建设光大集团新型墙体材料工业园区。轻纺行业,重点推进延边白麓纸业、吉林纸业、白山嵩华纸业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的前期工作;进一步扩大腈纶、氨纶生产能力,加速精化纺织产品更新换代,重点推进吉林化纤4万吨差别化腈纶纤维、辽源得亨1万吨差别化氨纶等项目。着重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制造等技术,改进企业的设计与生产过程,促进传统产业技术创新;广泛应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改进企业的管理和运营模式,促进企业管理创新;应用数字化嵌入软件技术,提升消费品、工业品的智能化水平,促进产品创新。加速一汽、通钢等企业集团管理系统信息化工程的实施,通过信息技术应用的典型示范和分步改造,基本完成全省机械、冶金、建材、轻工、纺织等100户重点企业的信息化示范工程。2005年,冶金、机械、建材、纺织、轻工等行业调整改造初见成效,工业增加值预期达到160亿元。

(十)加快发展资源型城市和地区接续产业。以煤炭资源为主的城市和地区,按照主业接续、多业并举、分类实施的原则,发展接续产业。辽源市,综合治理采煤沉陷区,加快辽源矿务局矿井技术改造,在提高现有矿井生产能力的同时,勘探开发金宝屯矿,加快新井建设。搞好资源综合利用,推进辽源矸石热电厂建设;积极发展新材料工业,建设新型墙体材料、东丰利源高性能特种涂料。通化、白山市,勘探开发梅河六井、长白煤田等新矿区,改造通化矿务局松树煤矿,建设通化矸石空心砖、水泥等新型建材项目,开工建设杉松岗矿业集团15万吨还原铁项目,推进农夫山泉和泉阳泉矿泉水等一批建成项目达产达效。珲春、舒兰市,开

发珲春八连城等矿井,重点发展煤矸石综合利用,加快发展珲春煤电联营,建设舒兰褐煤腐殖酸生产线。桦甸、汪清等地加快勘探开发油页岩资源,启动油页岩项目。以卓越公司和正方公司为龙头,推动资源型城市和地区向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转型。总结辽源试点经验,全面推进白山、通化、舒兰、珲春、蛟河、营城等沉陷区治理,争取两年完成80%采煤沉陷综合治理工作任务。

积极培育森林资源,大力发展林地经济。加快启动35万公顷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争取2年内完成重点国有林区现有的71个木材及林特产品加工企业改制任务。推进长白山、向海、莫莫格、龙湾、天佛指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蛟河、五女峰、朱雀山、图们江等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实施天保工程,推进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和生态草建设。推进吉林松花江中上游林业生态日元贷款建设项目,加快中西部地区农田防护林改造。

三、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十一)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加快长春、四平、松原、白城等国家大型商品粮基地建设。继续推进玉米专用化发展和区域化种植,着力建设旱作农业体系,大力推广旱作农业技术。加快以保护性耕作为核心的黑土地保护示范区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步伐,力争使中低产田增产10%以上。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保证必要的粮食播种面积。2005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450亿斤阶段性水平。围绕发展粮食产业、畜牧产业、园艺特色产业,推动农民分工分业,发展专业化经营,降低粮食和其他作物生产成本,提高种植业效益。研究实施全面放开农民进城务工的相关政策,加强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前的组织、培训和服务,扩大农民增收渠道。2005年非农产业增加值占农村GDP30%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预期达到3000元左右。

(十二)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力度,进一步扩大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带户覆盖面。积极发展外向农业,努力开拓国际市场。继续抓好“订单农业”,不断扩大订单面积,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和农业综合效益。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展专业合作社等各类新型合作组织,不断壮大农民经纪人队伍,加快发展农业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组织。加强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加快新品种的开发、引进和推广工作,实施保护耕地技术和机械旱作节水技术,努力提高科技在农业增长中的贡献率。2005年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50%以上,种植业、畜牧业良种化率分别达到90%和85%以上,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达到45%以上。积极稳妥地改革农业科技体制,增强农业科技的创新能力、储备能力和转化能力,建设中国农业科技创新东北中心。全面开展农业标准化建设,争取用2年时间把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的全过程,纳入标准化建设范围。

(十三)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加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以防洪和抗旱为重点,抓紧建设大中

型水源工程,抓好主要江河治理、大型水利枢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节水改造、水土流失治理、节水抗旱设施等项目建设。加大投入,继续抓好农村电网改造、乡村道路、农村沼气、节水灌溉和人畜饮水等基础建设。(十四)进一步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加快农村土地征用制度改革,维护好农民的合法权益,保持农村社会稳定。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放开粮食购销市场,落实好对种粮农户的直补政策,转变粮食企业经营机制,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搞好免征农业税试点,加大相关配套改革力度,研究解决税费改革中的新问题。进一步按照“依法、规范、自愿”原则,推动土地使用权流转,促进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支农服务功能。抓紧组建农业保险公司,拓展农村保险业务。

四、积极发展服务业

(十五)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打破地区、行业和所有制界限,积极培育和发展超市连锁、专卖连锁、餐饮连锁、药品连锁及其他连锁业,逐步拓宽连锁业涉足的品种。在长春、吉林两市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率先组建4-5个大型连锁企业。大力推进以吉菜开发为龙头的餐饮业,培育和发展天景食品、新月蔬菜、皓月牛肉等吉菜原料基地,重点建设同达生态园组群等吉菜开发项目。

(十六)积极发展新兴服务业。大力发展旅游业,重点推介中华名山长白山、世界文化遗产集安高句丽、电影主题公园长影世纪城、中国自然奇观吉林雾凇“四大”精品,“十大”特色旅游产品和30条旅游精品线路。加强长白山、集安高句丽遗迹、净月、松花湖、北大湖、查干湖等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2005年全省预期接待海内外旅游总人数505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220亿元。积极发展会展业,突出发展汽车、农业及食品、科技和教育等11大系列的会展活动,把长春农博会、汽博会以及食品博览会打造成品牌。加快发展房地产业,进一步放开搞活住房二、三级市场,加快公房出售,规范房屋租赁市场;加强物业管理,2005年全省大中城市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30%。积极发展社区服务业,开展社会救助、福利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再就业服务和健身服务。抓好社区建设工程,加快社区基础设施建设,2004年建成1482处社区办公和活动用房,实现全省社区用房全覆盖;2005年建成运营一批以连锁商业、家政服务和养老托幼为重点的产业化项目,推进智能化小区示范工程建设。

(十七)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围绕五大产业基地建设,积极整合现有资源,发展一批服务范围广、配送能力强的现代物流企业群体;2005年,长春、吉林两个物流中心和四平7个较大城市的物流结点初具规模,建成50个左右现代物流企业;重点构造依托汽车、石化、冶金和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产业的进向、销向物流体系,推进长春汽贸、吉林玉米和省农资物流中心建设等。信息服务业,积极推进政府、企业、社会公众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加快吉林粮食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农产品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及省级农业数据中心、企业信息网和全省

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金融保险业,争取和支持境外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到我省开展金融和保险业务。加快培育会计师、律师、审计和产权交易事务所,以及公证、咨询、资产评估组织等中介服务机构。

五、积极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十八)积极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抓紧制定并实施全省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规划,推进国有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国有中小企业民营化进程。引导国有资本向关键领域、优势产业和重点企业集中,在吸收外部资金、整合现有资产的基础上,发展壮大一批大型骨干企业;规范有序地退出一批。加快劣势企业破产步伐,在3年内完成列入国家政策性破产企业的破产工作,搞好相关调查摸底,确保今年内有30户以上企业实现政策性破产,逐步实现企业从政策性破产向依法破产转变。加快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建设,2004年基本完成市州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组建工作。加快建立和完善产权市场,规范交易行为,降低交易成本,尽快形成和完善国有资本进退有序、合理流动的机制。

(十九)深化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按照省里确定的国企改革攻坚总体思路和目标,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通过上市、合资、股权转让、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积极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抓紧对已改制企业的检查验收,有针对性地解决部分企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规范问题。积极培育上市公司资源,抓好有关上市公司的重组,增强再融资的能力。推进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完善企业经营者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继续深化企业用人用工和收入分配各项制度改革。

(二十)有重点、有步骤地推动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2004年基本完成吉化、油田、长铁等中直企业剥离办社会试点工作。2005年完成32户中直企业所办的402个中小学、医院、公检法、社保等社会职能机构的分离工作。积极探索各种有效方式,加快省属企业剥离办社会工作步伐,重点抓好长山化肥、通钢、吉林铁合金、吉林炭素等企业剥离办社会工作。积极推进集体企业改革,稳妥处理厂办“大集体”问题。抓紧对全省各类厂办集体企业状况的调查摸底,适时向国家反映问题,争取国家政策支持。采取产权出售、合资合作、依法破产等多种形式推进集体企业改制重组。

(二十一)积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非公有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以及法律法规没有禁止的其他行业和领域。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和国有、集体企业的重组改造。按照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的产业布局规划,积极引导民间投资方向,抓紧向社会公布一批拟改制的重点国有企业目录,组织引导有实力、有条件的民营企业搞好对接,改善和优化民营企业产业产品结构,培育一批经济实力强、技术水平高、特色突出的大型民营企业。加强大中小企业协作,积极引导中小企

业集群化发展,发挥产业集聚效应,提高中小企业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消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性、政策性障碍,在股票上市、发行债券、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简化和规范审批和登记手续。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信贷支持,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能力,完善相关机制。积极引导各种非公有制企业增强自身素质,健全经营管理,提高信用水平。强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发展民营经济发展信息咨询、智力开发、创业辅导、市场开拓、技术创新、融资担保、人员培训等服务机构。改进和完善对民间投资的服务和管理,依法保护各类投资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六、进一步扩大开放,加快市场体系建设

(二十二)引进战略投资者,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继续扩大一汽与大众、丰田、马自达合作领域,全面提升整车和零部件生产技术水平。进一步深化与华润、嘉吉、中国节能投资和住友、伊藤忠、西门子、锦湖等战略投资者和跨国公司的合作,签约实施一批重大外资项目。吸引战略投资者及跨国公司在吉林省设立办事处和研发中心。

(二十三)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完善投资服务体系。跟踪落实“日中经济合作会议”和“韩国?D中国吉林系列经贸活动”成果,加强与日韩和港台地区各主要商会、协会的交往合作,组织汽车零部件、农产品加工、化工、医药、电子及城市基础设施等专业化、小型化的招商引资活动。结合现有产业基础和已引进的外资大项目,开展上下游配套招商,发展园区产业集群。深化与沿海发达地区合作,搭建面对发达地区招商引资和直接引进外资工作平台,对内建立起联接国家、各市州及相关部门、开发区、重点企业的纵向工作网络,对外与国外经参处、投资促进机构、大跨国公司、商会建立比较稳定的横向联系渠道。运用现代网络技术,完善项目资源库、客户资源库和法规政策库,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信息服务。

(二十四)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提高出口能力。积极做好争取国家粮食出口配额工作,保持稳定销售渠道和玉米品牌。着力抓好畜产品、高新技术和机电产品的出口,争取医药、光电子和新型元器件出口有较大幅度增长。协调国家相关部门完成长春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论证,争取2004年底长春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正式挂牌并投入运行。制定绿色无公害产品出口基地建设方案,提出相关扶持政策,争取纳入国家试点。支持长春两个国家级开发区,加快建设以医药、电子信息产业为特点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

(二十五)加快市场体系建设,提高市场化水平。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为目标,加快建立符合国际通用规则并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市场体系。着力培育和发展资本、土地、技术、劳动力等要素市场。重点发展汽车及其零部件、农业生产资料、粮食、长白山特产等商品市场。建立全省市场运行监测预警预报分析网络。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建立市场主办者实行先行赔付和保证金制度,保护

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保障能力

(二十六)加快能源建设,优化能源结构。优先发展火电,开工建设长春二热二期、珲春电厂二期,扩建浑江电厂、二道江电厂、长山电厂;积极开发水电和风力发电,新建双沟抽水蓄能机组,继续开发洮南、洮北、通榆等风电场,初步形成省内多能互补的电源结构格局。统一规划布局、整体勘探开发,实施“油气并举”,加大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力度,提高油、气采取率,加快建设长春至吉化年输油 800 万吨管线建设。2005 年,发电能力达到 981 万千瓦,天然气外供商品量达到 3 亿立方米。

(二十七)突出解决水资源瓶颈问题。加快推进中部城市松花江调水工程、引嫩入白工程、引霍入向等引水工程和哈达山水利枢纽供水工程建设,2004 年开工建设珲春老龙口水利枢纽工程,完善 30 个县级城市供水体系,初步改造地级城市 50 年以上老供水管网。大力开展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积极推进中水回用。2005 年,新增供水能力 4 亿立方米。

(二十八)紧紧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继续实施省内现有国铁路网技术改造的同时,突出加快新线建设。建成靖宇至辉南地方铁路;确保开工建设东边道铁路、长春至双阳铁路、霍白铁路;开展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步伐。建成通化至白山一级公路、长吉高速公路长春至龙家堡机场段扩建等项目;继续加快江密峰至珲春高等级公路等项目建设;改建 102 国道四平至长春至拉林河一级公路等项目;加快长春至松江河至白山高速公路项目的前期工作。到 2005 年,新改建公路 16000 公里。加快长春龙家堡机场建设,2004 年具备试航条件,2005 年投入使用。扩建延吉机场国际厅,并于 2005 年投入使用。抓紧开展长白山旅游机场前期工作,力争 2005 年开工建设。改善口岸设施条件,完成长春、延吉航空口岸建设,改造和龙南坪口岸,扩建长春、图们铁路口岸,争取和龙古城里和长白口岸升格为国家一类口岸。

(二十九)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环境质量和城市功能。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进程,允许非公有资本参与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共交通等经营性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建成城市垃圾、医疗垃圾处理项目 20 个;完善相关城市、乡、镇的道路接口、路网;围绕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引进俄罗斯天然气项目,加快各项前期工作。2005 年,新增城市供热面积 1000 万平方米,改造供水管网 1300 公里,改造燃气管网 300 公里,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22 平方米。

八、努力扩大就业,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三十)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和再就业。深入开展“十、百、千创业促就业成功项目”、“万名国企下岗员工进民企”、“万人创业培训”和“劳务输出双百工程”等系列活动,推动全民创业和就业。进一步落实财政资金、信贷支持和税收减免等再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政策。加强小额贷款担保机构建设,简化放贷程序,2004年力争安排小额贷款担保资金1亿元,2005年2亿元。建立机构健全、手续完备、内外结合、培训与输出并举的劳务输出体系,努力扩大劳务输出规模。做好城乡统筹就业工作,逐步统一城乡劳动力市场。积极做好国有企业关闭破产、改组改制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就业服务体系和劳动力市场建设,搞好职业介绍、信息发布、就业指导等服务工作。

(三十一)进一步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做好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工作,筹措好、使用好各项资金。逐步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规模由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养老保险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由现在的24%降至23%。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试点期间将参保的集体企业纳入省级统筹。以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灵活就业人员为扩面重点,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搞好妥善处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劳动关系促进再就业试点,逐步撤销国有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争取使绝大多数与国有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或终止劳动合同人员再就业。进一步加强失业调控工作,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积极推进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健全失业保险制度。力争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完成试点各项工作任务。逐步完成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推动全省50个统筹地区启动运行工伤保险,2005年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80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00万人。将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探索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研究制定被征地农民和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政策。

九、大力发展科教文卫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十二)加强科技与经济的紧密联系。全面推进科研体制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快重点领域的产学研联合,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促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加大对成果孵化、产品中试、创业投资、人才中介等重要环节的扶持。加强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建设,组建一批技术转移中心,加速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努力吸引国际以及发达地区会计、专利、商标、风险投资等专业中介机构,建立健全技术市场体系。鼓励个人技术成果转让,重点培育一批具有技术或资源特色、竞争力强、融资性好的民营科技企业。

(三十三)努力培养适应振兴老工业基地需要的各类人才。深入实施省拔尖创新人才工程和杰出人才培养计划,不断壮大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急需的高层次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大力选配紧缺专业的领导人才,抽调五分之一左右的党政领导干部参加各类培训。进一步落实引进高层次人才政府补贴政策,积极引

进海内外人才和智力,完善人才、智力、项目相结合的人才引进机制。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进一步强化精神激励、事业激励和物质激励,创造良好的用人环境。到2005年,高级人才比重由“九五”末期的4.9%提高到6.5%,高技能人才数量由现在的10%提高到12%左右。

(三十四)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实施高等学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和建设计划,加强适应振兴老工业基地需要的学科专业建设。在机械、化工、材料、药学、电子信息、能源动力、生物科学、交通运输等八大领域建立高等学校内、外两类研究生培养基地,努力提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加强大学科技园建设。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建成一批综合性、高水平、示范性职教学校。实施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计划,加强与行业、企业、科研和技术推广单位的合作,建立10个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加大教育投入,切实改善农村办学条件。

(三十五)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实施吉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方案,开工建设全省9个市州传染病医院、42个县级传染病区和18个紧急救援中心,2004年建成51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投入使用。继续抓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覆盖面,2005年由6个县扩大到9个县;加强农村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建设。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工作,全面实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三十六)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长影集团、省出版集团等文化企业重组改制步伐,推进省广电中心建设,长影世纪城投入运营,完成省博物院选址和论证工作。加强文化遗址保护工作,实施高句丽遗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二期工程和渤海遗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一期工程。加快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全民健身运动,积极做好省速滑馆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力争在2005年试运行。

十、加快推进城镇化,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三十七)强化特大城市整体功能。充分发挥省会长春市的龙头带动作用,高度重视吉林市第二增长极的加快发展,尽快提高壮大吉林市的经济实力,建设长吉两市间城市经济带,进一步增强长春、吉林对全省经济的辐射和总量的带动作用,高标准、高起点地建设城市交通系统和市政公用设施,加大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力度,创造良好的城市景观,提高城市的运转效率和承载能力。

(三十八)重点发展中心大城市。加快四平、松原、辽源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推进中部地区资源整合,建设中部城镇群,增强整体竞争力。在积极扩大经济总量的同时,发挥区域中心城市的聚集效应,通过改革户籍制度等措施,促进人口聚集,加快区域中心城市向50万以上的大城市

推进,增强经济实力和辐射带动作用。到2005年人口规模超过50万的大城市达到2个。

(三十九)积极发展中小城市和区域中心镇。重点发展公主岭、梅河口、敦化等中心城市,提升产业集聚和服务功能,完善基础设施。充分发挥43个国家重点镇的带动作用,以县城、重点镇和区位条件优越、产业基础好、具有一定规模的建制镇为重点,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促进生产要素和人口集聚,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和乡镇工业,尽快形成区域经济特色,带动周边乡镇和农村共同加快发展。到2005年,中等城市达到8个,其他县级市和部分县城向10? D20万人规模发展;争取有100个左右的卫星镇、中心镇所在地人口规模达到3? D5万人,部分卫星镇、中心镇所在地人口规模达到10万人。

(四十)构建以延吉、通化和白山、白城为中心的三个城镇群。以延吉为主、珲春为辅,通过开发利用长白山资源、沿边开发开放、旅游和民族经济发展,构建图们江中下游城镇群;以通化、白山为中心,构建以医药、钢铁、旅游和资源开发为特色的长白山中南部城镇群;以白城为中心,发展以牧草产业、畜禽养殖和加工为特色的西部城镇群。

(四十一)加快发展县域经济。突出抓好民营经济、招商引资、改善发展环境、促进协调发展四项工作。以增强县乡财政实力,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大力发展县域工业,带动第一产业,促进第三产业。发挥比较优势,强化资源转化和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发展有特色的行业和产品。

十一、加快生态省建设,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十二)抓好生态环境的治理、修复。加快西部生态经济区盐碱地综合治理,2005年底完成围封盐碱化草原60%。积极实施“天保”和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工程建设,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的政策和规定,进一步加大森林培育力度。2005年底累计完成退耕还林还草120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43.3%。抓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治理的示范工程,中部地区黑土地保护、治理有所突破;搞好东中部地区重点水源地保护和松花江流域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发挥污水处理厂作用;加大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落实《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计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坚持环境建设“三同时”的原则,增强企业环保意识,针对部分企业存在的环保方面的隐患和问题,加大整改和治理的力度。启动全省环境在线监测控制与预警系统工程建设。2005年底,累计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62万亩。

(四十三)发展壮大生态经济产业,培育绿色名牌产品生产基地。积极扶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一批绿色名牌产品,进一步提高我省生态产品市场占有率,确立吉林省绿色品牌大省形象。2005年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产量达到1000万吨,绿色品牌产品达到900个,推介生态品牌100个。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重点推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和建设生态工业园区试点工作,全省抓好20个

清洁生产审核试点和 9 个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试点。(四十四) 提高全民生态意识, 普及生态文明。研究建立生态环保型效益经济理论支撑体系,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 全面普及生态科学知识。加强基础教育工作, 做好中、小学《绿色吉林》课程的普及教育工作。2005 年底, 全省中、小学学生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 90%。

十二、加强环境建设, 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四十五) 优化法制环境。进一步完善地方法律法规体系。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 促进依法行政。加强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 加快建立省、市、县三级行政投诉中心, 坚决整治乱执法和违法违规行为, 促进公正执法。

(四十六) 优化管理环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增强服务理念。按照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 加大贯彻落实力度。深化收费制度改革, 建立政府收费查询网, 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和批准机关, 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设立吉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 统一负责全省经济发展环境建设和治理工作, 实行各级政府和部门一把手对软环境建设负总责的责任制。

(四十七) 优化市场环境。建立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为中外投资者提供企业间相互合作的信息平台和专门化的服务, 健全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推进打包处置工商银行不良资产工作, 着手研究另外三大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大力发展地区股份制中、小银行, 积极引入域外金融机构。做好企业改制中金融债权债务落实工作, 为企业提供高效、快捷的金融服务。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净化市场环境, 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氛围。

(四十八) 优化政策环境。认真落实和用足用好国家已出台的相关政策, 逐项研究制定地方配套措施, 形成切合实际的政策支持体系。做好国家支持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在技术引进、增值税转型、处置不良资产、企业分离办社会、塌陷区治理等方面拟出台相关政策的研究测算和衔接准备工作, 积极争取国家试点。加大对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财税支持力度, 加快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重组, 增强地方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建设的能力。加大力度解决企业改制中存在的资产变现难、资不抵债、富余人员负担重, 职工安置费不足和企业办社会包袱难以解脱等问题。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贯彻落实国家即将出台的《关于妥善解决厂办大集体政策意见》。完善和尽快出台《吉林省改善投资环境的若干意见》。